

# 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AJZB-2025-001

采购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
2. 项目编号：TJAJZB-2025-001

### 二、项目内容

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项目预算：125.5779万元，招标控制价：125.5779万元。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请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

据。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或国家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部人员：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由供应商出具任命书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到 2025 年 02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南区（南门）郦景园 52 号楼-3-101）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现场获取；

（2）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以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09:30

2. 磋商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09:30

3. 磋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南区（南门）郦景园 52 号楼-3-101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杜英

(二) 联系电话: 022-23710790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8 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 肖美蛟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 022-27924668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南区(南门) 酈景园 52 号楼-3-101

(三) 采购代理联系人: 杜英

(四)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2-23710790

(五)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ja\_zb@163.com

#### 十一、质疑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格式文本、投诉书格式文本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

#### 十二、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025年02月07日

## 业务提示函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扩大政策知晓率，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并掌握相关

支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发展。

后附：两类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提示函。

附 1：《“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示函》

###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 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 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 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 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需由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并由审核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注：编制和审核不可为同一人）。

注：须加盖本单位在有效期内造价工程师章。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单位营业执照、委托合同、编制人员和审核人员资格证书，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做无效响应处理，取消磋商资格。该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编制人、审核人资格须真实有效，如需查询，可在建设部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中查询到人员相关信息，如未能查询到相应信息或人员信息不相符，取消磋商资格。

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和本项目预算的，取消磋商资格，报价在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

##### 2. 磋商价格：

（1）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消防检测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

（3）工程磋商报价执行天津地区相关定额（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等及与上述基价相关的文件）和现行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

##### 3. 磋商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

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磋商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7.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免费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若因施工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磋商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格形式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磋商单位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3. 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磋商方踏勘现场有误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4.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方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五）工期、施工地点要求：

1.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30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施工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80%。

2. 工程进度款按天津市关于工程进度款拨付办法的规定。

工程完成并送电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扣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1年)满后一个月內全部付清,质保金执行建质【2017】138号文件相关内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八)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贰万元整(小写: 20000元)。

缴纳方式: 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是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

开户名: 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账号: 441280100100129348

开户行行号: 309110018195

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前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保证金收据。未按时领取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3.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进行结算。

(二)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与现场其他施工方的沟通协调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五)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六) 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 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

可后方可使用。

（八）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文件的要求。

（九）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十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磋商文件要求已确认，为交钥匙工程。

（十三）本工程所涉的节能产品、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十四）供应商须按照供电公司的要求，与其进行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三、磋商程序

####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 （四）磋商步骤

1. 第一步：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第

一阶段响应文件。

2. 第二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内容如下：

附表：资格审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或国家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项目部人员：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由供应商出具任命书并对其工作年限加以承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以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证明材

	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供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9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核时不予承认。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第三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第五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6. 第六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价格（10分）			分值
1	价格	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第二部分客观分（4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与本工程同类型案例。业绩评审：每个业绩2分，最多4分。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采购人盖章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且提供	4

		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递交则不予认定。	
第三部分主观分（86分）			分值
1	工程质量目标承诺	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标准	2
2	施工工期目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3	总体概述	对本项目的内容总体有深入认识及了解，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针对性强、非常合理，最大限度的满足施工需要，特别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5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7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全部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6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p>	
8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p>	6
9	安全保证措施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p>	6
10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p>针对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正确、清晰，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p>	6
11	冬、雨季施工措施	<p>针对冬、雨季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p>	6
12	文明施工措施	<p>针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6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13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针对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14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针对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15	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6
16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明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应答：0分。	4
合计			100
<p>注：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五、其他

1.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

小组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 **六、项目需求书**

**一、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工程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格、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系指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磋商。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评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评分，不累加评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评分内容，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30%及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加盖本单位公章”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的，其他需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合格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相关服务中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工程和相关服务的来源地，如磋商的工程和相关服务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验收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工程和相关服务中货物的相关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约定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6.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 8.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出，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参与磋商，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如营

业执照、资质、财务情况报告、社保证明、纳税证明、业绩、认证证书、方案等，若证明文件为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不予认定。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生产企业或合作企业等非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工程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工程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密封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 16. 报价

16.1 报价书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工程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本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18.3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含光盘或U盘）、三份副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可根据响应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第一阶段提交资格、资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光盘或U盘。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

光盘或U盘中包含OFFICE或WPS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21.4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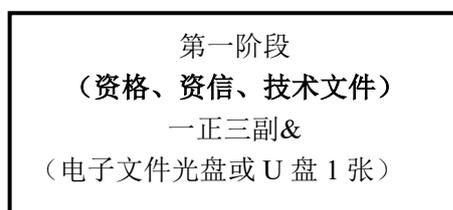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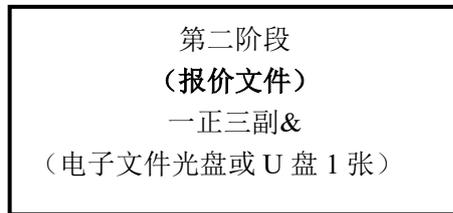
(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2) 供应商应按包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推荐每个阶段使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也可以每个阶段正本副本分别使用包（信）封密封，推荐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 密封（第一阶段）



### 密封（第二阶段）



(2)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所投项目分多包应填写，如不分包则无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第\_\_阶段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可在包（信）封上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E 磋商程序

#### 24. 磋商步骤

24.1 具体步骤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

##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7.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

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8) 围标或陪标的；

(9)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参与磋商的每一个工程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13)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 28. 其他注意事项

28.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F 授予合同

### 29.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29.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2.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合同分包

34.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

## 响 应 文 件

###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格、资信、技术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胶装装订。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附件 1

### 响应书

致：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证件  
后附：参考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授权\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真诚磋商承诺书

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磋商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磋商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选，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磋商价格；（2）工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质量要求				
(三) 服务要求				
(四) 承包方式				
(五) 工期、施工地点要求				
(六)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 地点	项目内容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6

### 1、施工管理资料

####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1.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瓦工	木工	钢筋工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应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①.工程质量目标承诺
- ②.施工工期目标
- ③.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工程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个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如有时）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 4、企业概况：

##### 4.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总 数	总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 人			
		高级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 工程师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供应商：（章）

#### 4.2 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项目 经理年限		资 质 等 级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 4.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以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				

供应商：（章）

附件 7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稳和路室外电力工程

##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说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胶装装订。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总价为

第\_\_\_/\_\_\_包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  
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  
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2

###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 (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2) 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 (3)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9) 计日工计价表

具体格式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20》软件编制。